

长城山海关永乐版终身寿险（2024）

责任免除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如有未尽事宜，请参照保险条款。

在本免责条款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两名被保险人身故且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一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50%，并向被保险人二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的50%。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全残且两名被保险人同时全残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全残的先后顺序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一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50%，并向被保险人二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50%。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本条款“第2.4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4条 犹豫期”、“第3.2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6.1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9.1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9.2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附件1 全残项目表”及重要术语。

投保人（签名）：